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胶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2026年有害生物应急储备药品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2% 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微乳剂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青岛现代农化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1人，营业收入5107.0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36.63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（8%氯氰菊酯微囊剂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重庆中邦药业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2人，营业收入4823.1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515.36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（40%苯甲·醚菌酯可湿性粉剂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青岛现代农化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1人，营业收入5107.0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36.63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6年07月15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